

罗定市民政局 罗定市财政局

文件

罗民[2015]5号

罗定市民政局 罗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罗定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 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及上级驻罗定各有关单位：

《罗定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定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 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

殡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为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但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全市惠民殡葬政策仍存在保障水平不高等问题。为落实广东省、云浮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任务要求，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和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目标，根据《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民发〔2015〕85号）精神，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

二、目标任务

2015年9月1日起全面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三、保障范围

（一）免费对象。死亡后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二）免费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及标准。免费项目包括：

1. 遗体接运（本市内，普通殡葬专用车）；
2.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3. 骨灰寄存（1年或树葬）；
4. 遗体消毒；
5. 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
6.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7.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153号）和云浮市物价局《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云价〔2011〕188号）的有关规定，对照上述7项免费项目，我市每具免费费用为1300元。

四、办理程序

申请人需到罗定市殡仪馆申请办理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手续，申请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遗体在罗定市殡仪馆火化的：

1. 逝者生前身份证、户口本或者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2. 《死亡医学证明书》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合法死亡证明；
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2份。

（二）遗体在其他殡仪馆火化的：

除提供上述1、2、3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遗体火化地殡仪馆出具的有效遗体火化证明及制式发票。

五、经费保障

我市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

与市殡仪馆每月结算一次，市财政局根据市民政局审核后的殡葬基本服务实际免除金额，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将免除费用直接拨付给市殡仪馆。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要明确部门分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民政、财政、物价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

（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制度资金管理的办法，规范资金结算程序，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

（三）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工作绩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切实提升殡葬基本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绩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单位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殡葬改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民政局、市人民政府、市殡仪馆

罗定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